第 7187 號公告 地政總署

收回土地條例 (第 124 章)

收回位於九龍深水埗海壇街／桂林街及北河街的土地
以便市區重建局實施發展計劃第 SSP/1/003，004 及 005 號

致下開土地的業主及擁有該等土地的權益或任何權利或地役權的人士：

地段編號	*地址*
新九龍內地段第 49 號 C 分段第 2 小分段	海壇街 169 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 49 號 C 分段第 3 小分段	海壇街 171 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 49 號 C 分段餘段	海壇街 173 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 49 號 C 分段第 5 小分段	海壇街 175 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 49 號 C 分段第 4 小分段	海壇街 177 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 434 號 E 分段	海壇街 179 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 434 號餘段	海壇街 181 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 434 號 D 分段及新九龍內地段第 1023 號 C 分段	海壇街 183 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 1023 號餘段	海壇街 185 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 1024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B 段	海壇街 187 號 A
新九龍內地段第 1024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C 段	海壇街 187 號 B
新九龍內地段第 1024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	海壇街 187 號 C
新九龍內地段第 1026 號 B 分段	海壇街 187 號 D
新九龍內地段第 1026 號餘段	海壇街 187 號 E
新九龍內地段第 1026 號 A 分段	海壇街 187 號 F
新九龍內地段第 328 號 D 分段	海壇街 187 號 G 及 桂林街 11 號至 15 號 F
新九龍內地段第 328 號 C 分段	海壇街 187 號 H
新九龍內地段第 328 號 B 分段	海壇街 187 號 J
新九龍內地段第 328 號 (部分)	海壇街 187 號 J 及 海壇街 189 號之間的後巷
新九龍內地段第 328 號 E 分段第 1 小分段	海壇街 189 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 328 號 E 分段第 2 小分段	海壇街 191 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 328 號 E 分段第 3 小分段	海壇街 193 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 328 號 E 分段第 4 小分段	海壇街 195 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 328 號 E 分段第 5 小分段	海壇街 197 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 179 號 A 分段第 5 小分段	海壇街 216 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 179 號 A 分段第 6 小分段	海壇街 218 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 179 號 A 分段第 7 小分段	海壇街 220 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 179 號 A 分段第 8 小分段	海壇街 222 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 328 號餘段	桂林街 7 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 179 號 A 分段第 4 小分段	桂林街 17 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 179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	桂林街 19 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 179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	桂林街 21 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 179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桂林街 23 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 49 號 D 分段	北河街 1 號

地段編號	*地址*
新九龍內地段第 49 號餘段	北河街 1 號 A
新九龍內地段第 49 號 E 分段	北河街 3 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 49 號 F 分段	北河街 3 號 A
新九龍內地段第 49 號 G 分段	北河街 5 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 49 號 H 分段	北河街 5 號 A
新九龍內地段第 49 號 I 分段	北河街 7 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 49 號 J 分段	北河街 9 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 49 號 K 分段	北河街 11 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 49 號 L 分段	北河街 13 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 48 號 C 分段第 2 小分段	北河街 2 號 B
新九龍內地段第 48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	北河街 4 號 A
新九龍內地段第 47 號 M 分段	北河街 12 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 47 號 J 分段	北河街 14 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 49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	通州街 230 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 49 號 A 分段餘段及新九龍內地段第 49 號 B 分段	通州街 232 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 49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	通州街 234 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 49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	通州街 236 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 49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通州街 238 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 434 號 A 分段	通州街 240 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 434 號 B 分段	通州街 242 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 1023 號 B 分段及新九龍內地段第 434 號 C 分段	通州街 244 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 1023 號 A 分段	通州街 246 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 1024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	通州街 248 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 1024 號 A 分段餘段	通州街 250 號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須收回上述地段作公共用途。行政長官已經下令，在本公告張貼於上述土地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上述地段須予收回，並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

上述土地的範圍在第 KM8191 號圖則上以橙色間黑斜線標示。該圖則現存放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以及九龍上海街 250 號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九龍西區地政處，各界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查閱。

2010 年 11 月 1 日　　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羅思善